

我省绘就“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蓝图 2020年,七成以上省辖市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居民出行将“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本报讯 全省空气优良天数比2015年提高30%以上;70%省辖市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记者昨日从省政府获悉,《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近日出台并正式印发,为实现2020年“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河南,绘制出“十三五”全省持续推进环境治理攻坚的“蓝图”。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旻

“双迎攻坚”6月考核出炉 24家“红旗单位” 各奖10万元

本报讯 昨日下午,我市召开“双迎攻坚”工作第四次点评推进会,通报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6月份红(黑)旗单位。

24个获得红旗单位:市纪检委,市委组织部,市集贸市场治理指挥部,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七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二七区铁路沿线、河渠治理指挥部,上街区“六小”门店治理指挥部,中原区市容环境卫生治理指挥部,二七区爱卫办,管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金水区人民路办事处,中原区汝河路办事处,管城区陇海马路办事处,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金水区未来路办事处,高新区沟赵办事处,上街区济源路办事处,郑东新区祭城办事处,惠济区刘寨办事处,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二七区建中街办事处。

10个获得黑旗单位:高新区“六小”门店治理指挥部,经开区工地治理指挥部,中原区城乡建设局,二七区住房保障中心,管城区航海东路办事处,惠济区大河路办事处,经开区京航办事处,上街区峡窝镇,金水区南阳路办事处,金水区南阳新村办事处。

我市对这些获得流动红旗的单位,各奖励10万元。
郑报融媒记者 王军方
实习生 张继康

【目标】 2020年,省辖市优良天数要达到230天

“十三五”期间,我省将着力改善大气、水、土壤质量,确保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规划》要求,今年内,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要达到200天,到2020年,要比2015年提高30%以上,各省辖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要达到65%,也就是说要超过230天。

空气污染物方面,省辖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要从2015年的每立方米81微

克下降到2020年的58微克,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要从每立方米135微克下降到95微克。重污染天数要下降30%以上。

水体环境方面,2017年内,全省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要基本消除。到2020年,包括省辖市、县级市、省直管县城市建成区内都要消除黑臭水体。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也要提升到57%以上。

70%以上省辖市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转变规划建设理念,保护和恢复城市生态。老城区避免大拆大建,城市新区优先保护生态环境,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县城1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规划》明确要求,全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到2020年,完成造林67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要达到25%。城市绿化中,要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城市绿地,让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到2020年,全省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要达到36.5%,90%的省辖市、县(市)达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60%的省辖市、县(市)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县城)标准,70%以上的省辖市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另外,加大对重特大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自2018年起,在全省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在全省范围内初步构建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措施】 排污超标“黄牌”警示,“红牌”排污企业一律关停

如何实现目标,《规划》还给出了“施工图”,明确提出一整套措施。

在能源方面,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淘汰城市小燃煤锅炉,加大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对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

农业方面,要全面推进绿色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到2020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要提高到80%,农作物秸

秆利用率达90%。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推进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率在75%以上,省辖市全部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开展环境信用颜色评价,定期抽查排放情况。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现状】 部分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已达上限

《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显示,“十二五”末,全省18个省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50.2%,重污染天数明显下降;全省10个省直管县(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64.1%,大气环境质量恶化趋势初步遏制;森林覆盖率提高1.43个百分点,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尽管环境保护成效明显,但目前我省生态环境形势仍十分严峻。主要问题包括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居高位,污染物排放强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部分区域环境承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严重,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频发高发,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仍然较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仍然较多,畜禽养殖等乡村面源污染突出。同时,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问题长期累积叠加,传统煤烟型污染与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总氮、总磷污染并存,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农村“垃圾围村”等污染问题日益显现。

我省将取消7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省政府获悉,我省将集中清理规范7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金融办3个省直部门,涵盖安保、旅游、金融等多个领域。

办理由省公安厅审批的保安服务公司、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学校设立许可时,申请人不再需要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省公安厅核发营业性爆炸作业单位许可证,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核发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核准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规划选址论证材料。

省政府金融办审批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仍需申请人提供审计、验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旻

